公司代码:603020 公司简称:爱普股份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200,000.00元(含税)。

2、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普股份	60302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史杰	叶兵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
电话	86-21-66523100	86-21-66523100
电子信箱	kongshijie@cnaff.com	jye@cnaf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食品配料贸易。

主要产品包括:香料(含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香精(含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食品配料(主要包括工业巧克力和果酱),同时经销国际知名品牌的乳脂制品(主要包括黄油、奶酪、淡奶油等)、可可及巧克力制品、水果制品等食品配料。

公司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多个领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划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乳制品制造业、冷冻饮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糖果制造业、焙烤食品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洗涤用品(即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业、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业、化妆品(即美容和个人护理用品)制造业等。近年来,上述行业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生产业务

香料、香精方面,对于需求规模较大的常用原材料,计划部根据历史数据估算年需求量,由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分批次采购;对于新研发产品和生产规模较小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销售部门订单到达计划部后,计划部核查库存材料,如发现无相应库存材料,则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收到计划后,与相应的研发、生产工程师联系,了解采购原料的特殊要求,取得其对原材料样品的确认后(香精生产对原材料有较为苛刻的品质、产地要求),发出订单购买。

工业巧克力和果酱方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可可脂、可可脂、奶粉、白砂糖、冷冻水果、油脂类原材料等。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目前已拥有一批稳定的供应商,供应渠道稳定。

(2)食品配料贸易

在食品配料采购方面,公司经销的食品配料以进口货物为主,需要根据对上下游厂商的调查及对市场的判断,提前3—6个月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锁定采购价格;而国内采购的少量配料则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即时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香料、香精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严格按订单实施生产。销售部门对客户合同或订单审核后,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销售计划,并发至计划部。计划部结合库存成品、原辅料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至相关部门和车间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按照相应生产计划准备所需物料、工具等,并开始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在生产完成后,品管部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司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对于不合格之产品,及时与生产、技术等部门取得联系,分析原因,妥善处理。产品经验收合格后,车间按产品类别分类办理入库手续,仓库依据入库单和合格之检验报告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

公司工业巧克力和果酱的生产主要以"以销定产"和部分备货相结合的模式来制定日常生产作业计划,进行合理的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在生产流程把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每个生产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在确保提供高品质巧克力和果酱的前提下适当节约生产成本以求扩大利润空间。

3、销售模式

公司对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贸易部分)的销售均采取"经销+直销"的横向与纵向相结合模式:即在全国重要省市设立销售子公司,一方面对重要的客户采取专人直销服务(直销),另一方面对当地或周边地区的小规模客户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即公司采取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其对外销售(经销)。在横向上,"经销"可以增加公司产品的辐射度和所服务的客户数量,能够不断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在纵向上,"直销"可以针对重要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和业务渗透,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导入产品组合、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的一体化服务,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黏度,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通过"横向与纵向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有效拓展并稳定提升了相关产品在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市场的占有率。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经销商签订年度《供货合同》或《购销合同》等,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

公司工业巧克力和果酱主要面向食品加工制造企业,销售基本以直销为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结合市场形势组织采购和生产。生产部门提供销售部门的订单,根据客户对产品等级、规格、包装、到货时间等要求,统筹安排生产计划,调度车间生产,生产加工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领域的发展,依托自身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种类和结构、营销网络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取得客户的充分信任,实现经营业绩的长期、持续稳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国内香料、香精及食品配料市场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日趋饱和,增速放缓。企业间竞争加剧,兼并重组渐多。而全球市场则已处于成熟期,市场被少数大厂商垄断。

(五)周期性特点

香料、香精及食品配料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主要是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而下游食品行业、日化行业都是抗周期性行业。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香料、香精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企业发展、社会责任、员工幸福、客户满意"的企业宗旨,"管理科学、技术先进、产品优质、诚信高效"的质量方针及"安全和环保、创意和创新"的产品开发主题,注重人才、研发和设备投入。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知名企业之一,树立了"爱普"品牌在国内香料香精行业、尤其是食品用香精领域中的重要地位。

2、食品配料制造

(1)工业巧克力

工业巧克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冷冻饮品企业、烘焙企业或烘焙饼房、糖果企业、乳制品企业等。从全球范围来看,工业巧克力的最大公开市场供应商是百乐嘉利宝,其次是嘉吉和Blommer。受制于品牌、资金、技术、规模、市场等多种因素,与这些国际大公司相比,国内工业巧克力生产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从国内市场来看,公司在技术、服务、成本、产品质量等综合指标上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工业巧克力业务在国内产能产量名列前茅。

(2)果酱

公司为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以果蔬及谷物为原料加工的果酱和果粒酱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销售给乳制品企业、烘焙企业及连锁饮品企业,用于各类直接消费食品的生产。

从国内市场来看,公司在技术、服务、产品质量等综合指标上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

3、食品配料贸易

为向下游食品饮料企业提供"香精+食品配料"的一体化服务,公司同时致力于食品配料贸易业务,主要经销国际知名品牌的乳脂制品(黄油、奶酪、稀奶油)、可可及巧克力制品等,在国内食品配料贸易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790,851,799.03	2,629,345,445.78	6.14	2,395,017,522.11
营业收入	2,668,255,089.70	2,474,657,720.60	7.82	2,499,756,08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235,002.52	151,790,571.39	12.15	110,155,22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905,730.08	121,052,007.79	6.49	107,050,46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3,442,925.73	2,105,109,530.17	5.62	1,986,892,12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38,943.33	214,374,736.73	2.74	-36,564,95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20	0.4743	12.16	0.3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20	0.4743	12.16	0.3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7.43	增加0.45个百分点	5.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0,961,647.55	704,884,069.29	671,856,822.63	710,552,55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44,118.17	59,026,664.89	43,488,445.03	33,775,77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61,057.88	53,252,913.49	40,755,931.82	2,035,8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720.96	60,857,625.05	63,722,119.86	93,994,477.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4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魏中浩	0	113,220,000	35.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16,800,000	5.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铁乐实业有限公司	0	13,320,000	4.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肖峻	178,300	4,932,312	1.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勇成	-300,000	4,200,00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3,600,000	1.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燕	2,801,600	2,801,6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圣文	-447,000	2,689,0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梅国蔚	-30,000	2,640,000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贾文耀	-800,000	2,040,0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中浩先生与上海铁乐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8亿元,同比增长7.8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亿元,同比增长12.15%。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	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3	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 (APPLE FLAVORS & FRAGRANCES USA CORP)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4	上海乐簌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5	上海爱普香料种植有限公司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6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7	天津爱普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8	沈阳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9	郑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0	大连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1	广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2	北京爱普凯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3	四川爱普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4	青岛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5	重庆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6	昆明爱普凯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7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8	上海傲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19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0	沈阳浦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1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PT APPLE FLAVORS & FRAGRANCES INDONESIA)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2	上海法馨香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3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4	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5	新加坡天舜控股有限公司 (SINGAPORE TISSIN HOLDINGS PTE. LTD.)	控股二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6	印尼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PT. TISSIN FOODS INDONESIA)	控股三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7	印尼天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PT. TISSIN FOODS TRADING INDONESIA)(注)	控股四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8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29	爱普香料(江西)有限公司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30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31	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32	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33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一级子公司	合并	合并
34	濮阳华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二级子公司	不合并	合并

注:税务注销尚在办理中。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3月15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4人(董事朱忠兰女士、陶宁萍女士、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了专项说明,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魏中浩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相关合同予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另行发布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3月15日下午15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采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3)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相关合同予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75,218,298.3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2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8%。

2、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融资及担保授权情况概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对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担保授权事宜进行安排,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单次借款所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所有借款合同。

2、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融资进行抵押担保及对子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时,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

以上内容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以上授权内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精香料	100%	13,000.00	23,281.20	12,657.42	30,103.38	710.57
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00%	2,000.00	2,944.50	2,833.77	723.85	355.02
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	香精香料	100%	200万美元	1,582.77	1,515.05	2,397.97	187.31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香精香料	95%	1,500.00	8,901.41	5,473.25	11,631.09	1,220.56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食品配料	100%	20,000.00	35,712.82	28,353.03	102,227.14	2,047.44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香精、食品配料	51%	2,000.00	14,903.67	6,527.05	48,784.14	1,865.87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香精香料	85%	1600万美元	3,172.22	2,814.83	707.95	-97.98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食品配料	46%	2,300.00	32,176.42	11,861.61	33,246.81	116.99
上海乐簌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食品配料	100%	5,000.00	6,076.70	5,375.44	10,566.87	27.12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香精香料	51%	2,000.00	4,286.07	3,457.33	6,120.69	1,192.88
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配料	51%	125.00	8,097.15	6,877.91	10,100.06	1,651.68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配料	51%	5,743.59	12,804.89	7,869.29	11,427.79	-566.07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精香料	100%	25,000.00	22,893.63	21,270.16		424.07
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	筹建中	100%	8,000.00	4,874.35	4,572.59		-27.47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及担保授权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魏中浩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办公楼租赁)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4,217,691.60	不适用
合计		4,500,000.00	4,217,691.60	–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办公楼租赁)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60	702,948.60	4,217,691.60	60.48	不适用
合计		4,500,000.00	60	702,948.60	4,217,691.60	60.4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投实业")

法定代表人:魏丽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室内外装潢工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101室J1008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爱投实业系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及其亲属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向爱投实业租赁办公场地的定价政策为市场价,与周边办公房产租金价格相当。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展上述业务活动。若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超过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根据超过金额大小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清滨、沈佳云、耿磊、巢序、杨滢、张健、张晓荣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业资质:(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3)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5)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57人;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0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7,900万元;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000万元;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1,000万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8家;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4,400万元;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76.64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信息:未确定。

(2)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未确定。

(3)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汪思薇,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审计报告包括: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5.9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5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17%。

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评价意见,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继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自公司上市以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2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的风险,现金管理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一日。

4、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在执行时,实际购买金额或理财收益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及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额度上限为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上限为2.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一日。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审核意见: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7,100	6,700	290	10,400
合计		17,100	6,700	290	10,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6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现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爱普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02月27日以证监许可[2015]304号文《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1,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15)第074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1,8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757,000,000.00
减: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348,255,184.44
减:2020年度已使用金额(注2)	28,562,481.27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947.95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00,766,808.9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9,369,962.22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1,578,233.08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578,233.08
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注1)	143,000,000.00

注1: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0	2019/10/29	2020/2/10	3.70%	49,000,000.00	516,580.8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0	2019/10/29	2020/2/26	3.65%	49,000,000.00	588,00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0	2019/10/30	2020/2/10	3.70%	49,000,000.00	511,613.7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19/12/02	2020/01/02	3.40%	10,000,000.00	28,876.7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	2019/12/03	2020/03/02	3.70%	29,000,000.00	264,575.3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01/08	2020/04/07	3.61%	10,000,000.00	89,013.7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02/11	2020/05/11	3.75%	100,000,000.00	924,657.5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	2020/02/26	2020/05/26	3.75%	29,000,000.00	268,150.68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02/27	2020/05/27	3.75%	20,000,000.00	184,931.5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	2020/03/03	2020/06/01	3.75%	29,000,000.00	268,150.68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04/08	2020/09/28	3.65%	10,000,000.00	173,00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05/11	2020/09/28	3.21%	100,000,000.00	1,231,232.88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0	2020/05/27	2020/06/30	3.09%	49,000,000.00	141,039.4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	2020/06/01	2020/06/30	2.99%	26,000,000.00	61,766.0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06/30	2020/07/14	2.40%	10,000,000.00	9,205.48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06/30	2020/07/30	3.15%	10,000,000.00	25,890.4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06/30	2020/8/31	3.15%	20,000,000.00	107,013.7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	2020/06/30	2020/9/28	3.15%	36,000,000.00	279,616.4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08/31	2020/9/29	2.90%	30,000,000.00	69,123.29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0/09/28	2020/12/28	2.90%	90,000,000.00	650,712.3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09/28	2021/3/29	–	未到期	–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09/29	2020/10/29	2.80%	30,000,000.00	69,041.09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10/30	2020/11/30	2.85%	25,000,000.00	60,513.7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12/01	2021/03/01	–	未到期	–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0/12/29	2021/01/28	–	未到期	–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3,000,000.00	2020/12/29	2021/03/29	–	未到期	–
期末(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3,000,000.00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注2: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未完成部分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做相应变更。同意将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57亿元及其孳息,共计309,369,962.2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净额1.66亿元及其孳息,共计199,644,327.08元(原"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专项账户余额)对江西爱普实施出资,由其具体开展项目建设和营运。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投入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8,562,481.2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76,817,665.7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0年12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64866	活期存款	94,079.96
		七天通知存款	4,561,207.09
		智能通知存款	23,922,946.03
		结构性存款	143,000,000.00
合计			171,578,233.08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爱普")于2019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①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27,333,684.31元;

②累计投入"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食品配料物流中心"、"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共214,578,508.44元;

③将"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食品配料物流中心"二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57亿元及其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9,369,962.22元;

④将"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66亿元及其孳息共计199,644,327.08元变更为投入"新建香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累计投入34,905,472.96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28,562,481.27元。

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100,765,861.01元(扣除手续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71,578,233.08元。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于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333,684.3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元)
1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51,299.04	24,751,299.04
2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91,549,372.15	91,549,372.15
3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1,033,013.12	11,033,013.12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127,333,684.31	127,333,684.31

上述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15)第2742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爱普股份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普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

爱普股份在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未出现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爱普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表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7,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644,327.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912,19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终止)	160,000,000.00	55,643,783.22	未做分期承诺	–	55,643,783.2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是	260,000,000.00	94,00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94,00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是(终止)	180,000,000.00	27,767,170.12	未做分期承诺	–	27,767,170.1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7,400,000.00	164,501,239.41	未做分期承诺	–	164,501,239.41	–	104.5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7,400,000.00	341,912,192.75	–	–	341,912,192.7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原项目实施地点出现重大政策调整 (1)实施地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 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于2016年初步确定以科技研发、股权投资、金融服务以及知识产权等现代服务业为发展方向;2017年3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制定〈统筹产业项目评审准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府发〔2017〕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嘉定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着力推进四大产业集群(物联网全产业链集群、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高端医疗产业集群、智能制造和机器人产业集群)发展,推进资源要素向四大产业集群集聚。严格按照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有关规定,结合各镇的产业功能定位,对产业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全力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由于公司"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与上海市嘉定区新产业政策契合度较低,公司持续与嘉定区政府就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协商,并慎重推进项目进展。按照2017年3月的《通知》规定,上述两个募投项目需进行重新审核。 (2)上海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的影响 针对城市发展面临的资源约束,上海市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14号),明确"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质量提高"的土地管理思路,做出通过建设用地"负增长"倒逼上海城市转型发展的重大决策。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2017年6月21日举行"上海市建设用地减量化暨土地整治、郊野公园建设工作"新闻通气会,深入阐述"198区域"(位于规划产业区和规划集中建设区以外,面积约198平方公里的现状工业用地)为上海市推进减量化工作的重点区域。到2020年,计划实现减量40平方公里~50平方公里。 由于公司"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属于"198区域",按照规定,该区域内的改、扩建项目需要重新审批。 (3)公司尚未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 2、公司拟将香料生产基地未完成部分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做相应变更,项目内容、实施方式等保持不变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新建香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获取了位于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区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部门的批文。 3、经扩产改造,香精产能和研发设施已基本满足当前需求 近年来,随着食品制造业增速放缓,香精行业增速也有所下降(2015年-2017年,食品制造业年复合增长率为3.22%;香料香精行业年复合增长率为3%),已难以保持之前两位数的高速增长。在"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累计投入5,564.38万元,其中:(1)扩产改造投入为1,369.38万元,占计划投入金额的31.48%,经公司合理预估,香精总产能已基本能满足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2)香精研发中心建设已投入1,045.53万元,占计划投入金额的16.09%,由于公司一直以来研发基础较高、研发实力较强,结合市场情况,拟加期内不再增加研发设施;(3)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已完工(计划投入2,150万元、实际投入2,058.56万元,投入比例为95.57%),能够符合未来更高的环保要求及更严格的环保标准;(4)投入铺底流动资金为1090.91万元,占计划投入金额的36.36%。 综上,公司对"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继续投入的必要性已大大降低,再行投资反而会降低公司的经营柔性,不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食品(冷链)物流行业格局发生变化,自建物流中心已不经济 食品(冷链)物流行业呈现投资成本高,投资回报周期长等特点,规模效应极强。近年来,随着国内的电商、物流巨头企业纷纷涉足食品(冷链)物流行业,投入大量资本,2011-2015年全国冷库容量复合增速21%,冷藏车保温车保有量复合增速32.8%。食品(冷链)物流行业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品牌等已逐步建立,行业领先者快速崛起,并取得显著优势。 同时,我国食品物流的损耗率和成本较高,利润率较低。(损耗率为25%,而发达国家的损耗率约为5%;常温利润率是为10%,冷链利润率为8%,而发达国家冷链的利润率可以达到20%-30%。) 公司已错过了食品(冷链)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期。相比继续自建物流中心,购买第三方食品(冷链)物流服务将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食品配料业务也因此可逐步转移至生产、研发、生产及应用领域,将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一、注(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一、注(2);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香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199,644,327.08	未做分期承诺	28,562,481.27	34,905,472.96	–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9,644,327.08	未做分期承诺	28,562,481.27	34,905,472.9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请参见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之"1、原项目实施地点出现重大政策调整"和"2、公司拟将香料生产基地未完成部分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做相应变更,项目内容、实施方式等保持不变"。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未完成部分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做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7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02月27日以证监许可[2015]304号文《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15)第074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77亿元,结余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9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72亿元(含利息)。

3、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的风险,现金管理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一日。

4、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在执行时,实际购买金额或理财收益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及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一日。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爱普股份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无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
香精	515,760,990.31	542,930,139.46	-5.00%
香料	238,355,102.90	224,135,793.26	6.34%
食品配料	1,896,272,405.82	1,680,075,960.35	12.87%
小计	2,650,388,499.03	2,447,141,893.07	8.31%

2、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
经销	598,911,353.84	555,982,495.98	7.72%
直销	2,051,477,145.19	1,891,159,397.09	8.48%
小计	2,650,388,499.03	2,447,141,893.07	8.31%

3、按照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
中国大陆	2,479,006,165.32	2,254,929,150.56	9.94%
其他国家或地区	171,382,333.71	192,212,742.51	-10.84%
小计	2,650,388,499.03	2,447,141,893.07	8.31%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地区分布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中国大陆	1120	8	15
其他国家或地区	16	0	0
小计	1136	8	15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7月9日,经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及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的方式分别对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比欧")和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泽商贸")进行投资收购。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浙江比欧和盟泽商贸各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于2018年7月底完成盟泽商贸的控制权转移程序,自2018年8月1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2018年10月底完成浙江比欧的控制权转移程序,自2018年11月1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一)浙江比欧

1、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A》),业绩承诺如下:

① 欧亚太、丁军、畑集善共同向爱普股份及上海鲜近承诺并保证:浙江比欧2020年至2022年三年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② 如浙江比欧2020年至2022年三年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的,爱普股份有权书面通知欧亚太要求其将持有的浙江比欧全部股权向爱普股份及上海鲜近进行股权补偿。

(二)盟泽商贸

1、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B》),许广益、戴晓雯对盟泽商贸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如下:

① 2018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

② 2019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

③ 2020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

④ 2018年至2020年三年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如盟泽商贸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要求,但不低于相应年度上述业绩承诺要求90%,则相关业绩考核及业绩相关承诺可以顺延。

3、如盟泽商贸相应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承诺要求的90%(即2018年1,260万元、2019年1,530万元),则许广益、戴晓雯应就当期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与相应业绩承诺要求90%之间的差额对盟泽商贸进行补偿;如盟泽商贸2018年至2020年三年累计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则许广益、戴晓雯应就三年累计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与5,000万元之间的差额对盟泽商贸进行补偿,之前各期已经补偿的金额可以折抵。前述的补偿方式为许广益、戴晓雯将等同于前述差额的货币资金捐赠给盟泽商贸。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浙江比欧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602万元。

盟泽商贸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1,443万元,2018年至2020年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为4,428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盟泽商贸是以进口北美地区的浓缩果浆/汁、果干及冻果等在国内销售为主要业务的贸易企业。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出现北美地区水果制品供给紧缩及国际冷链运输延误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其进口贸易业务无法正常开展,2020年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预期。

五、业绩补偿安排

盟泽商贸原股东许广益、戴晓雯承诺将按照《投资协议B》就三年累计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与5,000万元之间的差额(572万元)对盟泽商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许广益、戴晓雯将等同于前述差额的货币资金捐赠给盟泽商贸。

公司将根据《投资协议B》关于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指派专人与承诺方进行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要求履行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61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